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智易東方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確保其將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於該司法權區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重要通告 .....	v
釋義.....	1
智易東方證券函件.....	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告。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提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刊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6)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3)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五月四日(星期一)

###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於延後日期寄發外，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該同意僅在要約人同意延長截止日期的日數與延後刊發回應文件之日數相同時，方予批准。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刊發，要約必須初步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開放予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及受要約公司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延長要約之公告無指定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公告通知。

## 預期時間表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
5.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提早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根據要約下之接納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屬完整及有效的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的本地任何時間或中午十二時正其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之營業日(或其後概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提及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重要通告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要約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結餘」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承兌票據條款，要約人應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即17,893,663.10港元)，有關金額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5)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更多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網站，以供參與者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取用中央結算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受要約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 釋 義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東方證券」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人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明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
「要約」	指	智易東方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所發出的本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價」	指	提呈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 釋 義

「要約人」	指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其於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總本金金額為17,893,663.10港元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承兌票據，由要約人於交割時簽立發出予該等賣方，作為要約人支付代價結餘之責任憑證
「回應文件」	指	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將予刊發的回應文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受要約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之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65,410,46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就質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股份質押協議，作為償還承兌票據之擔保，連同在創設、保留或執行(如適用)該擔保時妥為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或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85%、由執行董事李爽女士實益擁有10%及由執行董事高榮先生實益擁有5%)，於緊接交割前為59,335,826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B」或「許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於緊接交割前為4,420,00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C」或「周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於緊接交割前為1,654,6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5,410,466股股份)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已發行股本約65.54%，總代價為22,893,663.1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交割已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落實。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均不擁有或控制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65,410,466股股份，相當於受要約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65.54%。

## 智易東方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交割後，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割時，要約人已簽立並向該等賣方(或該等賣方可能提名之人士)交付本金金額為代價結餘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要約人
本金金額：	17,893,663.10港元
利息：	免息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五(5)個月當日
提早贖回：	要約人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預付承兌票據本金之全部或部分，惟任何預付款項應按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結餘比例支付予該等賣方
擔保：	股份質押
可轉讓性：	任何持有人不得轉讓、移轉、更新、設定擔保、宣告信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承兌票據所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承兌票據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全部或部分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要約人已就銷售股份簽立一份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據此銷售股份已質押予該等賣方作為擔保，直至要約人已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為止。股份質押已於交割時生效。

## 智易東方證券函件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該等賣方之代價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概無向該等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按金與代價結餘將由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提供資金，概無由其他方提供或向其他方借取的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部分代價5,000,000港元。基於上述代價結餘付款之延遲，在要約人全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前，該等賣方應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別，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股份質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要約人，作為質押人；
- (b)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承押人；
- (c)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承押人；及
- (d) 賣方C，作為其中一名承押人。

根據股份質押，作為該等賣方同意延遲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結餘之對價，自交割日期起生效，作為要約人就代價結餘向該等賣方履行及準時支付現有及未來付款責任之持續擔保，要約人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特此承諾並同意為該等賣方之利益(按各賣方應得之代價結餘比例)保持其不時於銷售股份中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等權益除根據股份質押設立之擔保外，不得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除非及直至根據股份質押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要約人有權全權酌情行使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惟須受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所明文規定之限制所規限，即要約人不得在未事先取得該等賣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批准或投票贊成受要約公司任何涉及資本／章程變更或具攤薄作用的股東決議案，此等變動或行動將對銷售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損害。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概無其他限制。

## 智易東方證券函件

當要約人就承兌票據的總本金額作出完整且不可撤銷的還款，並履行其對該等賣方就該時應付而未付之所有其他付款責任(即該等賣方為設立、維護或執行(如適用)股份質押所設定之擔保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後，股份質押所設定之擔保將自動解除。

倘要約人未能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五(5)個月當日支付代價結餘並悉數償還該等金額，即承兌票據本金額，且該等賣方選擇根據股份質押行使權利取得銷售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該等賣方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有關買賣協議之詳請，請參閱聯合公告。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要約

智易東方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基準提呈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價格相同。

要約已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要約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呈日期(即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退還(如有)之權利。

要約於提呈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倘於寄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要約人將按相等於受要約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所支付或作出之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退還總額之金額扣減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要約之公告內提及之要約價，將被視為扣減後之要約價。受要約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受要約公

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尚未派付；  
(ii)受要約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及  
(iii)受要約公司於直至要約截止後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受要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接納程序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折讓約76.5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28.1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22.3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港元折讓約18.60%；
- (vi) 經參考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8港元溢價約348.7%；及
- (vii) 經參考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7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12.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i)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每股1.510港元；及(ii)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每股0.174港元。

## 要約之價值

34,389,534股股份將納入要約。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受要約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35港元基準，要約價值為12,036,336.90港元。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責任將為12,036,336.90港元，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及(ii)要約項下之34,389,534股要約股份獲全面接納；及(iii)要約獲全面接納而計算。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要約應付之代價，概無由其他方提供或向其他方借取的資源。

洛爾達(為要約人的要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申索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所約束)，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維持開放以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其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結付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不遲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且應支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主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彼等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海外股東全額補償，且使其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受要約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受要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份為99,800,000股。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影響股份。

下表載列受要約公司於(i)緊接交割前；及(ii)緊接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交割前		緊接交割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 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65,410,466	65.54
該等賣方(附註1, 2及3)				
New Metro	59,335,826	59.45	-	-
周先生	1,654,640	1.66	-	-
許先生	4,420,000	4.43	-	-
小計	<u>65,410,466</u>	<u>65.54</u>	<u>65,410,466</u>	<u>65.54</u>
公眾股東	<u>34,389,534</u>	<u>34.46</u>	<u>34,389,534</u>	<u>34.46</u>
總計	<u><b>99,800,000</b></u>	<u><b>100.00</b></u>	<u><b>99,800,000</b></u>	<u><b>100.00</b></u>

附註：

- 由於代價結餘將於交割後結付，在要約人全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前，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該等賣方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林先生、李爽女士(執行董事)及高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New Metro的85%、10%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59,335,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約於二零二二年New Metr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之背景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與New Metro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乃僅為作出要約及持有股份之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陳先生，60歲，持有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經濟管理大專文憑，該學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並於二零零一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務管理培訓畢業。身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陳先生曾於中國創立並領導多個跨領域企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膠帶與包裝企業江西飛環包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同年他轉型投身數碼經濟，創立北京國彩諮詢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加入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任職營運總監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創立綜合酒類特許經營連鎖企業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任職董事長。儘管陳先生的背景與經驗可能與受要約公司主要業務無直接關聯，陳先生於中國具備管理經驗、人脈網絡及商業聯繫。陳先生擬透過運用其深厚的業務營運專業知識，藉策略投資開拓新產業領域。因此，陳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屬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 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受要約公司之權益。要約人及陳先生無意對受要約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要約人及陳先生的意圖為，受要約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陳先生將協助受要約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受要約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i)向受要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受要約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視乎受要約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及陳先生將不斷檢討受要約集團之僱傭架構，以滿足受要約集團不時之需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陳先生無意(i)終止受要約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ii)重新調配受要約公司的固定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或(iii)出售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資產。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要約人擬使下列董事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少24個月內繼續留任，並持續履行其各自職責與責任：

- (i) 黃振國先生(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將留任該職位；及
- (ii) 劉正揚先生(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要約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留任該等職位。

要約人亦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起生效，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之候選人。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將遵循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受要約公司之GEM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受要約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上市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受要約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受要約公司股份除牌。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承諾，及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並於要約截止時獲委任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受要約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受要約公司盡早符合第17.37B條之規定。

因此，須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的交易可能暫停，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若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受要約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受要約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配售減持或銷售其自要約所收購的已獲接納的足量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任何安排。

受要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接納及結算要約

敬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程序之詳情。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之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在該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受要約公司、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主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之任何傳送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於釐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受要約公司將予刊發之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受要約公司就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評估自身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力行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及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受要約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須由須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不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不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智易東方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受要約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有關接納及本段規定的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e)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
- (h)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2. 結算要約

- (a) 有效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完整，並在各方面均井然有序，且於要約截止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應付各獨立股東就接受要約的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分，並扣除其根據要約提交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妥為完成接納以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執行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要約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人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該延長或修訂公告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e)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 5.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予修訂、延期或已屆滿。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該證券數目佔受要約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受要約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在截止日期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延長或修訂)接獲之於各方面已完成、井然有序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作出。

## 6. 撤銷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即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要約接納者撤回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受，直至上述規定得以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存放於接納表格內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海外股東

要約對非香港居民人士的適用性，可能受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其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其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的全面彌償及免除責任。

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8.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a) 將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遞而導致的損失或延誤傳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承擔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若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概不影響要約的有效性。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智易東方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智易東方證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出售予要約人的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出(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約束。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h)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除非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強制執行因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j)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 (l)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受要約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審查。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洛爾達、智易東方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披露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其擁有指示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合共65,410,466股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股份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之權利；
- (b)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收取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概無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由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獲其指示或訂立；

- (e)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均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型的安排；
- (f) 由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g)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有關受要約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衍生工具；
- (h) 概無亦將不會存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移、抵押或質押要約項下將於收購之任何證券；
- (i)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作為賣方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受要約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受要約公司近期股東並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j)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與要約有關之離職或其他事項；
- (k)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就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並無向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買方除外)(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普通股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02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415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49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3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於有關期間，(i)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51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及(ii)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 4. 專家與同意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所載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智易東方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包括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提及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書迄今未被撤回。

#### 5. 雜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之香港對應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1021室。
- (d) 陳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 (e) 智易東方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24樓A室。
- (f) 洛爾達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止及包括截止日期展示於(i)受要約公司網站(<http://www.uprintshop.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智易東方證券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17頁內；
- (c) 本附錄「4.專家與同意」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d)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